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涉及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訴訟

本公告由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1.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成都豐澤投資有限公司（「成都豐澤」）及深業泰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業泰然公司」，連同成都豐澤，統稱「附屬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接獲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起訴狀，關於四川浩福實業有限公司（「申索人」）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市成華區「198」叢樹片區（「該項目」）投資的收益分配糾紛對附屬公司提起的申索（「訴訟」）。

2. 訴訟的背景

成都豐澤與成都市成華區人民政府（「成華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間就該項目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成華區政府已同意向成都豐澤償還成都豐澤對該項目投入的資金並向成都豐澤支付若干金額作為投資收益及所投入資金的成本及利息。於本公告日期，成都豐澤僅收到協定償還／支付的部分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深業泰然公司、申索人與另一家公司就該項目訂立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深業泰然公司收購成都豐澤60%股權並成為成都豐澤的控股股東。合作協議載列（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對該項目應承擔的責任及投資收益的分配標準。經過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兩次股權轉讓後，於本公告日期，成都豐澤由深業泰然公司、申索人及一名個人分別持有60%、11.76%及28.24%權益。

3. 申索人的申索

下文載列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概要：

- (a) 申索人根據成都豐澤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收益分配權利及權益被剝奪。因此，成都豐澤應向申索人支付收益分配約人民幣223,999,172元；
- (b) 倘成都豐澤未能按時履行上述付款義務，則深業泰然公司應承擔賠償責任；及
- (c) 附屬公司應支付訴訟費用。

4. 本集團將要採取的行動

附屬公司將盡快委聘律師處理訴訟，並將積極對訴訟提起抗辯以保護其合法權益。由於訴訟仍處於初始階段，很難確切預測訴訟的最終結果，而本公司仍正評估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本公司將根據有關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王昱文先生、蔡澍女士、徐恩利先生及史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偉強先生、黃友嘉博士及宮鵬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